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64471 號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億8,968萬6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億8,968萬6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974萬3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1項：

1.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15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提供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300人次；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300人次。另更生保護會亦規劃辦理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預估輔導350個家庭，係因家庭接納為更生人向善重要支持力量，並委託社福團體運用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與家屬關懷協助，促進關係和諧、穩定復歸、減少再犯。

惟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所面臨之困境，往往不僅是學費或獎助學金問題，亦可能包含家庭經濟驟變、主要照顧者入監或出監後家庭關係重組、照顧安排不穩、同儕污名與心理壓力、學習中斷、親子會面困難，以及是否

需轉介地方社政、教育、心理輔導或脆弱家庭服務等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3次國家報告附件亦已將「矯正機關收容人18歲以下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通報情形」列為統計項目，顯示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並非單純福利補助問題，而涉及兒少照顧與跨網絡轉介。

爰此，現行服務若僅以獎助學金人次呈現，恐難以掌握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之實際需求、服務覆蓋率及後續支持成效。為避免兒少因父母入監、出監或家庭支持不足而落入社福邊緣，並強化更生人復歸之家庭支持基礎，允宜建立更完整之需求盤點、轉介合作與追蹤機制。

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就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支持服務進行以下說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之服務對象範圍、收案標準及近三年服務人數、補助金額、區域分布與服務類型。
- (2)收容人及更生人未成年子女需求通報、轉介、追蹤與回饋之流程。
- (3)針對脆弱家庭研議分級支持及個案管理機制。
- (4)研議建立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支持服務之成效指標，包括持續就學、生活穩定、心理支持、家庭關係改善、服務中斷原因及後續轉介成效等，以避免相關服務僅停留於獎助學金發放或服務人次統計。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915萬2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915萬2千元，照列。
 - 3.本期餘絀：0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90萬5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億0,277萬2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億0,277萬2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519萬8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